

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)签署的销售协议,自2024年3月8日起,新增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,基金代码:A类 020716;C类 020717)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新增销售机构信息

销售机构全称: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
办公地址: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
法定代表人:张伟
联系人:庞晓芸
电话:0755-82492193
客户服务电话:95597
网址:www.htsc.com.cn

注: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,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客户服务电话:95597
网址:www.htsc.com.cn
2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客户服务电话:400 8888 606、0755-82370688
网址:www.igwfm.com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